

發文字號：銓敘部 96.02.13 部退一字第 09627477491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2 月 13 日

要 旨：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辦理續存之相關說明

主 旨：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貴機關應行配合辦理事項如說明；執行情形並列為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及年終考績參考，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 明：一、本部自 95 年 2 月 16 日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以下簡稱合理化改革方案）迄今，尚有部分退休人員優存契約已到期卻尚未依合理化改革方案重行核算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存金額。

二、為期落實合理化改革方案，並避免退休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得優存金額處不確定狀態，本部將配合儘速核定已退人員之優存金額外，並請貴機關人事單位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對合理化改革方案之適用對象（即 84 年 7 月 2 日以後退休生效，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請依本部 96 年 1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43874 號函加強宣導，俟於收受本部重行計算優存金額核理優存續存，以避免二次奔波；至於非合理化改革方案之適用對象之退休人員，仍請其於優存契約期滿時，逕行至臺銀辦理續存。

（二）貴機關於接獲本部函送之優存到期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後，應儘速與退休人員聯繫，請其於期限內檢送相關證件，再由貴機關切實審核相關服務經歷證件，就各欄位逐一填明，並於各退休人員優存到期 3 星期前，將該退休人員之現職待遇計算表以專函寄送本部核辦。

（三）如於優存到期前 2 星期，或規定期限後，仍無法與退休人員取得聯繫，或仍無法取得退休人員相關經歷證件，則請貴機關先行依現有相關證件，主動填寫是類退休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送部核辦，嗣後如有新事證，再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

（四）另，如有本部漏列之人員，亦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常用表格下載之「公文書橫書常用書表」區下載「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網址：<http://www.mocs.gov.tw> / ）補列填妥送本部。

（五）對於辦理優存質借之退休人員如反映其優存契約將到期惟尚未接獲

本部優存核定函時，請儘速轉知本部辦理其優存金額之重新核算事宜。

正 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 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請將本項列為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之項目）、教育部、國防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